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海东先生、吴秀平先生、文华武先生、谢丁先生、蒋毅敏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守雷先生、戴继雄先生、郑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戴继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9年获得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监管二科监管员、科员、副科长，自2003年2月至2007年6月担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企业财务总监，自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海东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许海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秀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新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加入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分析经理、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秀平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吴秀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文华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9年获得重庆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于2012年获得重庆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四研究所芯片设计工程师，自2015年6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系统方案部高级总监，兼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52.81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文华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Marvell）软件工程师，自2012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

谢丁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132.66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谢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蒋毅敏：男，1973年出生，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电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博士学位。自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美国休斯电子公司高级研究员，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中天联科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3月起担任迅捷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7月起担任迅捷联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蒋毅敏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蒋毅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珊：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起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郑珊女士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蒋守雷：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获得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自1968年9月至1987年3月担任江南无线器材室副厂长、厂长，自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副总经理，自1989年8月至1995年9月担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华越微电子公司总经理，自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担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1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自2009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自2017年5月起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守雷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蒋守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戴继雄：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获得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86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自1986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担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继雄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戴继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戈：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曾先后就读于四川大学、北京大学、美国杜克大学，获得四川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以及杜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1998年至2002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00-2004年间先后访学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杜克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研究员和访问教授等职。2004-2014年任教于香港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4年入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任教授、特聘教授。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戈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热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周热情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周热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自2001年7月起任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投资总监、内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7月起担任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0月起担任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马良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马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的起始日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杨：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IC硬件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业务主管。202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杨杨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7.04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杨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749,367股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49,3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0,849,367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规范》	修订	是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许海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文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谢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蒋毅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郑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蒋守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戴继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郑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马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16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1月16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月16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0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规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许海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文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谢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蒋毅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郑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蒋守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戴继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郑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马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54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5.7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190.152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31.1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1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57.7440	0	0	0
合计		289.8000	0	0	0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38.808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0.360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3760	0	0	0
合计		41.5440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852,800	0	283,85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28,040	0	146,228,040
总计	430,080,840	0	430,080,840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55万吨氨醇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55万吨氨醇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及披露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氨醇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氨醇项目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全称为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将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区的原有年产55万吨液氨和甲醇装置搬迁至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的具体实践。项目年产能为46万吨液氨、9万吨甲醇、2.13万吨硫酸（副产品）。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在满足长江经济带产业区域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同时，以项目搬迁为契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公司煤化工升级发展战略，采用国家鼓励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对液氨和甲醇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能耗水平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值。本项目与公司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布局的磷化工、精细化工产业可实现耦合循环发展。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综合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供应将得到进一步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9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5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1,505,4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9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5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1,505,4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